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09-012 号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09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中国准则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摘要以及国际准则第一季度报告。

据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管理层所知，没有任何其他信息将致使该报告不确实或具有误导性。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制订的《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

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国家及中小股东利益，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防止和制止公司资产重大损失，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目标，根据中新公司现有资产管理需要，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以下简称“制度”），明确公司在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过程中的程序、标准和流程。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企业经营者，企业应结合本制度自行制定本企业相应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

### 一、成立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为了确保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有序开展，成立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公司董事长

副组长：总经理、纪委书记、总会计师

小组成员：中新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纪委监察室、经济运行部、  
投资发展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新公司审计部。

领导小组负责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认定工作，对于企业上报的不良资产损失，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分析损失原因，形成责任认定报告初稿，经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形成最终责任认定报告。

## 二、资产损失确认标准

依据公司考核经营者年薪的相关制度，公司制定该企业资产损失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货币资金

将现金盘点盘亏，银行存款中无法合理解释的长期银行未达账项（银付企未付、企收银未收），确认为资产损失；

### 2. 应收票据

将应收票据盘亏、银行验票不予承兑的票据，确认为资产损失；

### 3. 应收性质款项

将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无法提供对方客户能够还款有效书面凭证的应收性质款项，确认为资产损失；

### 4. 存货

将期末存货盘亏，已经过期、损毁变质且无法提供供应商允许退、换货的有效书面凭证的存货，确认为资产损失；

### 5. 固定资产

将期末固定资产盘亏，确认为资产损失；

### 6. 金融资产、股权投资

将期末金融资产和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明显低于初始成本的部分，确认为资产损失；

### 7. 资产收购、转让、租赁

将企业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收购、租赁资产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出售、出租资产的部分，确认为资产损失；

### 8. 其他任何形式造成的资产损失。

## 三、企业资产损失报告机制

### 1. 日常报告机制

公司所属各企业应建立资产损失定期检查机制，通过定期盘点存货、固定资产，通过定期与客户对账等方式，及时发现企业中的资产损失。企业应在发现资产损失的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审计部，报告中应阐明资产损失类别、金额、损失原因等相关内容。

### 2. 年度报告机制

公司所属各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结合公司财务部发放的年度自查表，将本企业及所属单位上一年度企业资产损失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审计部。当年没有资产损失的企业也要上报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必须经企业负责人签字。

### 3. 罚则

对于已经形成资产损失，企业在日常报告或年度报告中没有体现，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缓报、漏报的，一经政府相关部门、外部审计师、集团审计部、公司审计部查出损失，对于企业主要责任人和分管该项业务的负责人按处罚标准上限进行处罚。

## 四、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认定

公司在收到企业资产损失报告后，尽快责成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确定资产损失原因为正常经营损失或非正常经营损失，并将调查结果上报经理办公会审议，形成责任认定报告。

### 1. 资产损失形成原因

#### 1) 正常经营损失

正常经营损失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相关人员的行为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且企业内部控制制

度健全合理，但由于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外部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形成的资产损失。

## 2) 非正常经营损失

非正常经营损失是指企业相关人员的行为未遵循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或者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不合理、不健全而形成的资产损失。

### 2. 形成非正常经营损失的责任认定

对于企业形成的非正常经营损失，企业经营者依据非正常损失形成的原因承担相应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经营者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违反法律、法规或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经营者承担直接责任。

(2) 企业因未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经营者承担直接责任。

判断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的标准是：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应当能够规避或者有效降低公司审计部下发的《6大流程风险列表》中包括的全部风险。（企业内控制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制度。）

(3) 企业虽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因内控制度未得到一贯执行，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经营者承担间接责任。

## 五、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对于企业产生的非正常资产损失，按照损失金额、损失责任和损失形成时间，对经营者进行相应处罚。处罚主要包括：经济处罚、行

政处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罚时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1. 经济处罚：包括扣发绩效年薪、基本年薪或依据国家及企业的有关规定要求赔偿等；
2. 行政处理：包括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3. 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

1. 非正常资产损失按金额划分标准

单位：万元

	单笔资产损失金额
较小资产损失	0-20
较大资产损失	20-50
重大资产损失	50-100
特别重大资产损失	100 以上

2. 非正常资产损失责任人处罚标准

	较小资产损失	较大资产损失	重大资产损失	特别重大资产损失
企业经营者为直接责任人				
	依据国家或企业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经济处罚	扣减 20%至 50% 绩效年薪（奖金）	扣 减 50% 至 100% 绩效年薪 （奖金）	扣减 50%至 100% 绩效年薪（奖金）， 并降基本年薪 10% 至 20%	扣减 100% 绩效年薪 （奖金），并降基本年 薪 20%至 30%
行政处理	诫勉谈话、通报 批评	警告、记过、记 大过	记过、记大过、降 级、降职、撤职、 留用察看	记大过、降级、降职、 撤职、留用察看、开除
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企业经营者为间接责任人				
	依据国家或企业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经济处罚	扣减 15%至 30% 绩效年薪（奖金）	扣减 30%至 50% 绩效年薪（奖金）	扣减 50%至 100% 绩效年薪（奖金）	扣减 50%至 100%绩效 年薪（奖金），并降基 本年薪 10%至 20%
行政处理	诫勉谈话	诫勉谈话、通报 批评	警告、记过、记大 过	记过、记大过、降级、 降职、撤职、留用察看、 开除
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